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111

受文者：本系碩士生。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獎、助學金自即日起接受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本系、校方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學期獎、助學金及校方控管助學金**申請日期為111年7月20日至9月5日(週一)13:00為止。**

三、請同學至本系網頁「辦法規章_碩士班」下載獎助金申請表，並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
(舊生請檢附110 學年度第2學期之成績單)。

四、本系獎助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如附表一。

錄取名單於開學後9月7日(週三)公告於八樓佈告欄及本系網頁。

五、本學期獎助學金共支四個月，(111年9月-12月，教師得彈性調整每月工讀時數)

六、本系獎助學金納入勞(健)保，獲領之研究生請於**9月7日(週三)下午前**完成填寫『國立成功大學工讀生勞(健)保加保申請表』並繳交至系辦公室，方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七、注意除三門基礎課程(總體經濟學、個體經濟學、經濟學原理課堂)的教學TA之外，其餘兼任助理不得代替教師授課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該名助理依規定調離現職並且系主任安排其他工作。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系獎、助學金核發公告

		獎/助學金	名額	錄取原則	擔任工讀事項
一	獎學金	獎學金 9-12月份 \$11063 元	2名	依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各班成績排名 (第1名)領取。	無
二	教學TA	助學金 9-12月份 \$12000 元	3名	依總體經濟學、個體經濟學、經濟學 原理課堂老師同意同學領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平均工讀 71小時 (9-12月總時數285小時) 2. 擔任課堂助教及課堂老師之交 辦事項。
三	助學金	助學金 9-12月份 \$5000 元	約 13 名	錄取原則依申請人碩士班一、二年級 各班優異成績排序依序錄取領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平均工讀 29小時 (9-12月總時數119小時) 2. 擔任教師助理，協助1位教師 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四	工讀生	助學金 9-12月份 \$5500 元	約 4 名	錄取原則經申請人投遞，系所主管同 意即可領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平均工讀32小時 (9-12月總時數130小時) 2. 擔任系所辦公室工讀生，協助 值班、文書處理、跑公文等工作 (需配合排班制度)。

(上述金額、名額會依本校核發預算為主，屆時依增減比例調整)